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脱硫、除尘设施生产线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5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脱硫、除尘设施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烟气脱硫、脱硝处理技术研究，配套装备研发、制造，脱硝催化剂生产，及脱硫、脱硝 EPC 总包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目前位于绍兴市袍江工业区，占地 102892 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的标准厂房，配备有完善的制造和检测设备。公司现有员工人数 480 名。德创环保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了烟气喷淋装置、真空皮带脱水机、烟气挡板装置、除雾器、湿式球磨机、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等系列环保产品。目前已实施完成脱硫、除尘设施生产线搬迁项目，已形成年产 50 套脱硫、除尘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单班制生产（车间实际 6 小时工作时间），设食堂，不设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脱硫、除尘设施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租赁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海天道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内实施。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绍市环越备[2024]5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8 月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完成，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我公司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7 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共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02%。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脱硫、除尘设施生产线搬迁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依托出租方）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通过出租方管网接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整体微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打磨粉尘设置密闭打磨房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系统除尘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主要焊接工段设置移动式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即时收尘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并维持生产设备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家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含废皂化液的金属屑、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站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设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室内暂存间。具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及液体渗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层现场勘察无明显裂痕，分类分区堆放。

### 5、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各车间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必要的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地面进行了硬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暂存于厂区内的

危险废物仓库，做好了固废堆场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6、其他环保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计划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报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备案（330602-2024-020-L）。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已配置了事故应急池。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公司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孔，对废气排气筒和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

#####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首次完成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600779389434M002Y。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 (一) 废水

###### 1、排放浓度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污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纳管量 3220t/a，COD<sub>Cr</sub> 纳管量为 0.232t/a，氨氮纳管量为 0.084t/a，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3825t/a、COD<sub>Cr</sub> 纳管量 1.148t/a、氨氮纳管量 0.134t/a。

##### (二) 废气

###### 1、排放浓度

废气处理装置 DA001 出口中苯乙烯和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和 DA004 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去除效率

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臭气浓度去除率为 87.7%-88.0%，DA002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6.1%-96.7%，DA003 颗粒物去除率为 99.2%-99.3%，DA004 颗粒物去除率为 98.8%-98.9%。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良好。

## 3、排放总量

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6 t/a，VOCs 排放量为 0.047 t/a，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12.088t/a，VOCs 0.059t/a。

## （三）噪声

厂界东、南、北三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含废皂化液的金属屑、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包装桶委托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站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项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中叙述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脱硫、除尘设施生产线搬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对生活污水的收集运行管理，确

保生活污水全部达标排放。

3、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布袋和活性炭，对车间地面及时进行清扫，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单元、检测孔的标识、标牌和运行管理台账。规范检测平台和通道的设置。对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应上墙。

4、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四周墙体和地面的防渗和防腐措施，贮存间应配置计量装置。并及时委托综合利用，预防发生二次污染。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以提高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5年2月25日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脱硫、除尘设施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2025年2月25日

建设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评审 专家	俞明	德创环保	副总			
	李阿	德创环保	副经理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其他 人员	李阿	德创环保	副总	3306211968072216	1386530238	
	俞明	德创环保	副总	330621196808086512	18037575769	
	俞明	德创环保	副总	330621196808086512	139061354100	
其他 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俞明	德创环保	副总	330621196808086512	139061354100	
	俞明	德创环保	副总	330621196808086512	139061354100	